

# 中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沪城建院委〔2026〕9号

---

## 关于印发《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师德标兵 评选与表彰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党总支部、直属党支部，各附属单位党组织：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师德标兵评选与表彰办法》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6年3月24日



#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师德标兵评选与表彰办法

为进一步弘扬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的职业道德精神，引导学校教师队伍不断加强师德修养，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弘扬高尚师德，树立师德典型，充分发挥优秀教师的示范作用，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评选原则

1. 坚持公开公正、民主择优。严格评选标准，规范评审程序，保证评选质量。

2. 坚持向一线人员倾斜。当选者中专任教师不低于评选总数的60%，专职辅导员不低于评选总数的10%，管理教辅人员不超过30%（其中，中层干部不超过1名）。

## 二、评选名额

每两年进行一届“师德标兵”评选，原则上每届不多于10名。

## 三、评选范围

进校5年及以上的在职在岗教职工。事迹特别突出的，可适当放宽年限。

## 四、评选条件

### (一) 基本条件

1. 理想崇高，信念坚定。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坚持“四个相统一”，模范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把思想政治教育放在首位。师德高尚，关心学生身心健康，做学生良师益友，努力培养学生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良好的思想品德，在学生中有较高威信。

3. 致力于学校事业发展，业务素质强。自觉维护遵守学校章程，认同、践行学校校训，带头传承厚植优良校风教风学风；顾全大局，爱校如家，自觉处理好学校和个人利益的关系，维护学校形象和荣誉，努力实现学校和个人事业的共同发展；积极主动承担学校各项任务并能高质量完成，业务素质能力较强；积极参与校内外各级课题申报，科研成绩较为突出。

### (二) 附加条件

除基本条件以外，申报教师还须同时达到以下条件：

1. 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且须满足三年之内至少获得一次优秀；

2. 曾获评学校“十育人”先进典型；

3. 上两年度师德师风评价结果至少一次为优秀等次。

### **(三) 否决条件**

凡是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或推荐：

1. 历年有违反师德规范行为准则，有师德失范行为；
2. 近三年师德评价结果出现基本合格及以下。

## **五、评选程序**

### **(一) 组织申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积极宣传和发动评选活动，设置推荐渠道，认真组织学生、教职工进行他荐或自荐，填写“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师德标兵推荐表”，撰写先进事迹材料，材料真实感人、反映高尚师德。

### **(二) 基层评议**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根据本评选办法，制定符合单位实际的评选方案，成立由总支书记任组长的评审小组，择优向学校进行推荐。

1. 评审小组应通过座谈会等形式，广泛听取服务对象对推荐人选的意见，依据推荐人员岗位同步征询业务管理部门意见。

2.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推荐名额不得超过本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覆盖教职工总人数的5%，不足1人按照1人推荐。对已获得过“师德标兵”称号的，除有新的突出成绩，四年内不重复推荐。

3. 推荐人选应通过党政联席会议形式确定，并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评审小组在“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师德标兵推荐表”上签章，报送学校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 **（三）民意测评**

学校对校级“师德标兵”推荐人选按照岗位服务对象进行民意测评。在广泛宣传候选人事迹的基础上，对于管理教辅岗推荐人选，在教代会代表范围内进行网络投票；对于专任教师、专职辅导员，在其授课（或服务）的二级学院师生范围内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排名前50%的推荐人选入围校级评审。

### **（四）校级评审**

学校师德师风评议委员会负责师德标兵的校级评审，人事处（教师工作部）负责具体评审组织工作。“师德标兵”推荐人选为中层干部的，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应同步征求组织部、纪检监察室（监察室）的意见。学校师德师风评议委员会对上报的师德标兵推荐材料进行认真评审，结合民意测评的结果，采取审阅、讨论和无记名投票的方式，按照评选名额进行排序推荐，产生校级“师德标兵”候选人。

### **（五）审核公布**

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将校级“师德标兵”候选人名单上报学校党委会审议，党委会讨论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

## 六、评审要求

### （一）高度重视

各评审单位要严格根据评选条件、程序和要求，广泛听取教职工、学生的意见，真正推选出品德高尚、治学严谨、为人师表、关爱学生和在教学育人、服务社会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师德典型。

### （二）严肃纪律

评选推荐过程中严禁违反程序、不按标准、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如发现有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查实，取消申请资格；已获表彰的，撤销荣誉称号，并按规定严肃处理有关责任单位及个人。

### （三）大力宣传

各单位应将“师德标兵”评选活动作为学校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内容，对“师德标兵”当选者的事迹进行大力宣传，增强活动效应，将评选活动与学习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十大行为准则》等文件精神结合起来，切实促进学校教师队伍的师德师风建设，努力营造学习先进、争做先进、赶超先进的良好氛围。

### （四）规范管理

“师德标兵”当选者要严格要求自己，做好示范表率，谋求

新的发展。如后续年度师德师风评价结果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学校将撤销其荣誉称号。

## 七、表彰与奖励

1. 学校对当选教师授予“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师德标兵”荣誉称号。教师节期间进行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并按照3000元标准予以奖励。

2. 学校将评选结果作为职称评聘、职务晋升、年度考核、推荐市级及以上相应荣誉称号候选人等工作的参考依据。

## 八、其他

1. 未尽事宜以通知形式予以明确。

2.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师德标兵评选与表彰办法（试行）》（沪城建院委〔2021〕31号）同时废止。

3. 本办法由人事处（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党委办公室

2026年3月24日印发

---